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1758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横岗综合楼食堂和横岗维修楼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1、企业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3.16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电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12%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2385.77 万元 (投标人填写)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02%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68.98 万元 (投标人填写)

1.1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0037956A
注册号 :	440301105256073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	许晓泉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08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1-03-16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10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	

打印时间 : 2025年10月27日15:2:42

版权所有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私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 2025年10月27日15:3:7

版权所有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2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50,178.50	29,104,85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0,125,246.53	508,523,18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9,129,785.60	70,354,138.64
其他应收款	4	74,040,015.89	152,630,755.92
存货	5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0,385,791.03	795,498,97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65,408.04	911,98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463,039.91	48,0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8,447.95	48,975,025.42
资产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700,000.00	7,0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34,764,926.41	345,496,699.55
预收款项	9	49,659,759.36	65,470,818.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8,258.37	863,146.79
应交税费		158,493.17	-2,610,457.20
其他应付款	10	21,023,265.97	41,201,940.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73,236,542.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592.08	86,262,823.28
未分配利润	12	140,964,401.30	119,492,48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849,535.70	386,991,84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362,414,770.75
减: 营业成本	14	1,248,820,772.97
税金及附加	15	1,258,655.75
销售费用	16	1,125,364.64
管理费用	17	78,700,447.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784,190.7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725,339.52
加: 营业外收入	19	10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0	17,088.8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0,250.65
减: 所得税费用		7,952,562.6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7,687.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5,001,6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5,378,894.73
现金流入小计	5	1,470,380,5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1,582,7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4,074,077.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496,59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0,004,485.8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80,157,8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777,3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77,34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77,3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7,3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0,154,677.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104,8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50,178.50

沐川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119,492,482.11	386,991,84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119,492,482.11	386,991,84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385,768.80	21,471,919.19	23,857,687.99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2,385,768.80	-2,385,768.8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140,964,401.30	410,849,535.70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 家私家电购销, 装饰品购销, 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 特种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船舶的设计, 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船舶的消防工程, 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属筹建期间的,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工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950,178.50
合 计	<u>18,950,178.5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125,246.53	100.00%
合 计	<u>590,125,246.5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29,785.60	100.00%
合 计	<u>69,129,785.6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40,015.89	100.00%
合 计	<u>74,040,015.89</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 计	<u>38,140,564.51</u>	<u>34,886,032.66</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224,442.59</u>	<u>377,345.13</u>		<u>3,601,787.7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312,457.08</u>	<u>523,922.60</u>		<u>2,836,379.6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11,985.51</u>			<u>765,408.04</u>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700,000.00	7,060,000.00
合 计	<u>5,700,000.00</u>	<u>7,060,000.00</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764,926.41	100.00%
合 计	<u>334,764,926.41</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59,759.36	100.00%
合 计	<u>49,659,759.36</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23,265.97	100.00%
合 计	<u>21,023,265.97</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朱华	24,300,000.00	22.50%	24,300,000.00	22.50%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李雄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9,492,482.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9,492,482.1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3,857,687.9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5,768.8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0,964,401.30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62,414,770.75
合 计	<u>1,362,414,770.75</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48,820,772.97
合 计	<u>1,248,820,772.97</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58,655.75
合 计	<u>1,258,655.75</u>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25,364.64
合 计	<u>1,125,364.64</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8,700,447.12
合 计	<u>78,700,447.12</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84,190.75
合 计	<u>784,190.75</u>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
合 计	<u>102,000.00</u>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088.87
合 计	<u>17,088.87</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净利润	<u>23,857,687.9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3,922.60
无形资产摊销	15,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54,53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46,96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357,44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77,332.3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50,17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04,85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54,677.47</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或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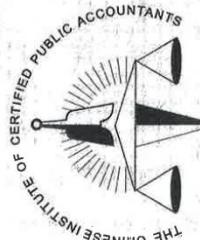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陈小明</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7-02-20</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4433101197702260012</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陈小明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33101197702260012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陈小明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33101197702260012														
Identity card 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10016</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2年2月28日</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越波
男
1976-06-03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92419760603632
Identity card No.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44010022001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7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9-20





深 创 悅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 88303748 邮箱： 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5]17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498,481.21	18,950,1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6,512,313.90	590,125,246.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4,290,548.04	69,129,785.60
其他应收款	4	14,697,978.39	74,040,015.89
存货	5		38,140,56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6,999,321.54	790,385,7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42,535.13	765,40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00,000.00	32,4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2,535.13	33,228,447.95
资产合计		283,141,856.67	823,614,238.9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500,000.00	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03,231,306.66	334,764,926.41
预收款项	9	45,611,376.83	49,659,759.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5,893.63	1,458,258.37
应交税费		-1,646,661.15	158,493.17
其他应付款	10	7,948,093.67	21,023,26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50,009.64	412,764,7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450,009.64	412,764,70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592.08
未分配利润	12	13,691,847.03	140,964,40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691,847.03	410,849,53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141,856.67	823,614,238.9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480,926,679.91
减: 营业成本	14	433,145,946.20
税金及附加	15	873,551.25
销售费用	16	1,080,023.13
管理费用	17	44,120,82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435,173.79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1,161.2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9	58,358.9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802.27
减: 所得税费用		523,033.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68.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68.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768.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70,491,2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6,130,192.2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56,621,4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9,005,96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8,682,89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851,52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276,019.73
现金流出小计	10	980,816,4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5,805,0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0,176.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1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1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73,236,542.3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73,236,542.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3,236,54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48,302.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950,1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498,481.2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140,964,401.30	410,839,53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16,610,914.67	-216,610,914.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75,646,513.37	194,238,62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3,236,542.32				-88,648,592.08	89,338,360.40	-72,546,774.00
(一)净利润	06							689,768.32	689,768.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73,236,542.32						-73,236,542.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73,236,542.32						-73,236,542.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88,648,592.08	88,648,592.0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88,648,592.08	88,648,592.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13,691,847.03	121,691,847.03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 家庭家电购销, 装饰品购销, 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 特种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船舶的设计, 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船舶的消防工程, 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属筹建期间的,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税额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21,498,481.21
合 计	<u>21,498,481.21</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6,512,313.90	100.00%
合 计	<u>196,512,313.9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4,290,548.04	100.00%
合 计	<u>34,290,548.04</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697,978.39	100.00%
合 计	<u>14,697,978.39</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存 货	38,140,564.51	
合 计	<u>38,140,564.51</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601,787.72</u>	<u>20,176.99</u>		<u>3,621,964.7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36,379.68</u>	<u>243,049.90</u>		<u>3,079,429.5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65,408.04</u>			<u>542,535.13</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短期借款	5,700,000.00
------	--------------

合 计	<u>5,700,000.00</u>
-----	---------------------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31,306.66	100.00%
合 计	<u>103,231,306.66</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11,376.83	100.00%
合 计	<u>45,611,376.83</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8,093.67	100.00%
合 计	<u>7,948,093.67</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朱华	24,300,000.00	22.50%	24,300,000.00	22.50%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李雄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0,964,401.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16,610,914.67
本期年初余额	-75,646,513.3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89,768.3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648,592.0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691,847.03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80,926,679.91
合 计	<u>480,926,679.91</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33,145,946.20
合 计	<u>433,145,946.20</u>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73,551.25
合 计	<u>873,551.25</u>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80,023.13
合 计	<u>1,080,023.13</u>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4,120,824.30
合 计	<u>44,120,824.30</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35,173.79
合 计	<u>435,173.79</u>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8,358.97
合 计	<u>58,358.97</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89,768.3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3,049.90
无形资产摊销	16,863,03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8,140,56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87,594,20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51,114,693.64
其他	-216,610,9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805,022.0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98,48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50,17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48,302.71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3795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装饰材料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141,856.6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66,999,321.54元，非流动资产为16,142,535.1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1,450,009.6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1,450,009.6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1,691,847.0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691,847.0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80,926,679.91元；营业成本为433,145,94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73,551.25元，销售费用为1,080,023.13元，管理费用为44,120,824.30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35,173.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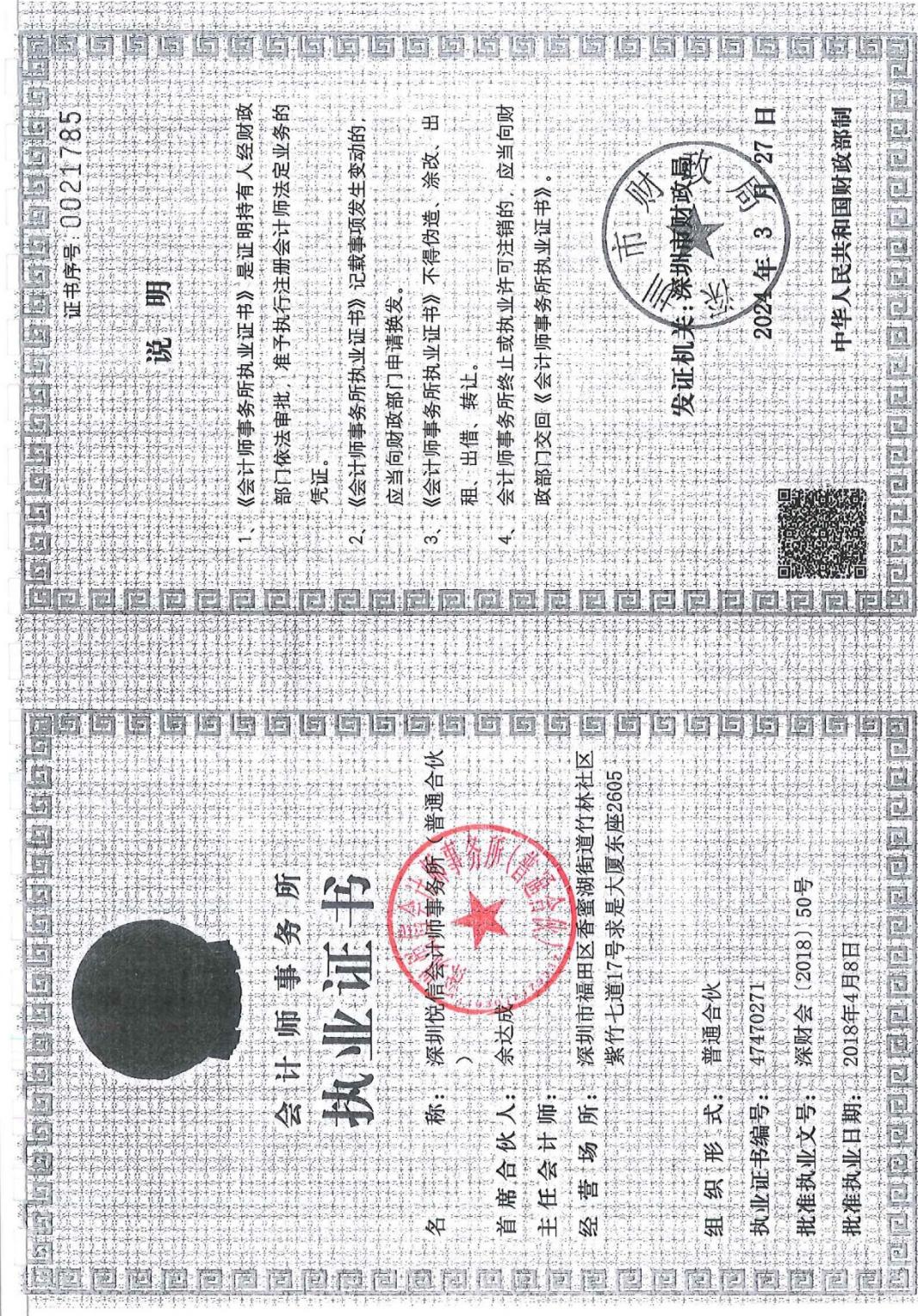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5.3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0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9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2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5.6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202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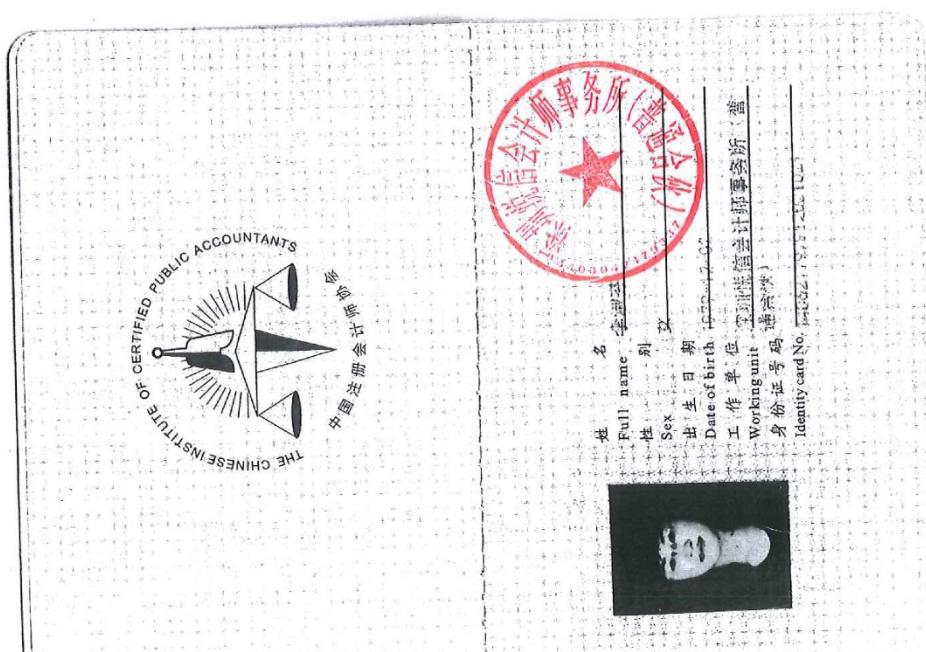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 获奖情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2层、5层、39层、40层、41层的办公楼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到10楼装饰



2、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 造(或装 饰装修)	项目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如有)
1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 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 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00	321.097803	2021.6.25	
2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 工程项目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146.526768	2021.9.20	2021.10.25
3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 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19	338.9945	2021.3.2	2021.5.11
4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 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138.646548	2023.8.6	2023.9.18
5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00	332.910692	2022.7.22	2023.3.22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30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已完成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项目编号：HBT-15190161-211345）的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金额：321.097803 万元；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蒋四德；质量目标：合格。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编：430077

网址：<http://www.hbbidding.com>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30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
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孝汉大道以东、科创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2#楼宿舍公区及职工宿舍室内精装修工程、3#楼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面积约 5200 m²，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硬装及相应的水电工程、洁具、灯具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室内硬装及相应的水电工程、洁具、灯具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佰柒拾捌元零角叁分（¥3210978.03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45851.40 元，增值税为265126.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率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含税大写）：伍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 56868.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四德, 粤 1440612197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4369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

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CG2021187026)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根据《福田区小型建设工程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按定标的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中标价(元)	工期/天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1,465,267.68)	40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郑佳佳、13828883186、8226966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联系人：樊旻、0755-25986708
13530600101)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抄 送： 区上步小学、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验证码:be76e0336429

备注：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0883

合同编号: FTCG2021187026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小 型 建 设 工 程)

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地点: 福田区上步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

二、工程地点: 福田区上步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 ¥1465267.6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 ¥22785.70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单价下浮10%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若结算审核时发现预算单价中存在明显错误的,则有错误的预算单价可依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的确定原则进行调整。

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3、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垃圾等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参加投标时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

5、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6、本项目所有拆除部分内容工程量是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实际计算,此部分内容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区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合同工期:

工期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10%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单位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15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

2、承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做到工程文件收集、整理、

归档与建设工程的进度同步，保障归档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并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建设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中。

3、发包人的档案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对本单位档案进行系统收集，规范整理，由发包人汇总并进行统一编号、编目，经市城建档案馆审查合格后，以项目为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十、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本项目履约评价执行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动态履约评价细则，若福田区政府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关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及差异的处理

- 1)、合同签订之后 10 天内，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对确认。如果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工作，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发包人仍拥有对工程量清单据实调整的权利。对承包人未按要求不配合相关复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或同时予以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处理。
- 2)、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之间的技术规格可能存在差异，在实施过程中按以下原则处理：
 - (1)、设有参考品牌的设备，生产厂家的定型规格中不能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的，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变更额度管理）可采用参考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最接近的产品替代，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 (2)、设有参考品牌的定制产品，如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要求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两者之间如有差异的，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执行；
 - (4)、其他情况按实事求是原则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保留最终裁决权。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1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

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电话：0755-83300000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号南方莞酒店综合楼8楼-202

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65267.68 元	
施工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B363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姐: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465267.68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09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项目经理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1年 11月 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3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日

主题：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我司邀请贵司参加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食堂装修项目工程的投标，经评标：贵司为该工程投标的中标方，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周内与我司办理合同签定并做好相关装修工程的开工以及相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工期为60天。

特此通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2100918

招商财富东海城市广场员工食堂室内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99 号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
- 1.3 工程内容：招商财富装修改造项目工程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柱面、门窗、木作、电气、隔墙、拆除及其他配套部分，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报价清单所列为准；若报价清单与施工图纸有出入，以施工图纸为准。
- 1.4 工期：工期 60 天，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 ¥338994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本项目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涨价、人工费上涨、政策调整等）而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即表示乙方确定本合同范围内所列项目、数量及单价与图纸无误且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乙方日后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订立且生效，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50% 为 ¥1694972.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



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

(2) 乙方施工完毕隐蔽工程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之 30% 价款, 工程尾款: ¥1016983.5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五角)

(3) 乙方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之 17% 价款, 工程尾款为: ¥576290.65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伍分)

(4)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期 2 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包干价 3%。其中第一年期满支付合同包干价的 2% 人民币: ¥67798.9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 第二年期满支付合同包干价的 1% 人民币: ¥33899.45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税率 9%, 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2.3 甲乙方双方同意上述付款均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收到汇款后即通知甲方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00 09688 888

2.4 乙方申请付款须向甲方开具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每期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与当期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严格一致。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或不规范, 或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的计算方法:

(1) 发生报价书已有的项目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减工程量, 按原报价书中单价进行增减并签署增量合同。

(2) 如无设计更改施工增量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3) 合同中有与签证、变更工程事项类似价格的, 以合同价格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及价款。

(4)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增加项目,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项目的单价。

施工现场的签证、设计变更等必须遵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提交的所有签证、

设计变更的申请必须附相应的原施工图中被核减及增加工程实物量清单与详细的造价计算书，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2.6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包维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等。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1)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等的变动及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2)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2.7 合同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乙方应为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并承担各项税费。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3.2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

3.3 委派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3.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指派肖志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施工图、施工说明书、操作规程、验收规范、甲方确认的施工计划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不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

4.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确保竣工验收前的保管及保护工作，承担相依的保管责任。文明施工，遵守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管理条例。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协调工作。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移交工程,并按照要求移交相应的工程施工验收资料。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5条 材料供应

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自行采购,但材料、生产及供货厂家需由甲方认可并符合国家的质检要求。施工单位不得采用低于甲方要求及设计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标准的材料。

第6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保修

6.1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标准、规范要求及甲方项目需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6.2 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竣工报告,甲方接至报告后,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2 工程质量保修: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3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4 在施工中,乙方使用的材料发生以次充好等问题,该部份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承担该部分造价2倍的罚款,并负责返修。

7.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在通知后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有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另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7.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 3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 8 条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等因仲裁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 9 条 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核定的施工计划、图纸、估价单、材料样本及细则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3.2



乙方（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3.2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
建筑面积	1219 m ²	工程造价	3389945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聚豪
装饰

次页
二

78596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人员签名:



(二)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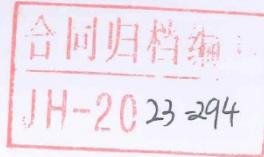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经验收, 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合格。 徐敏华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格。 陈允波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有 效 期 2024.01.27 2024年5月18日	合格。 王志平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合格。 刘晓东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4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33号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委托，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9（YCT2023-ZFCG-G53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6465.4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zfcg.szggzy.com:8081）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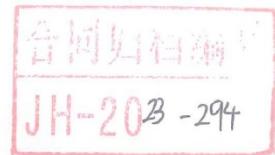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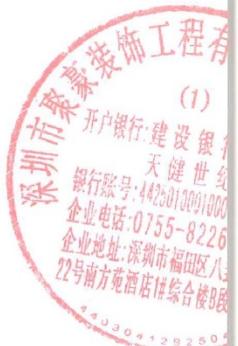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TDL2023000089
(YCT2023-ZFCG-G53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小写) ¥1386465.48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最终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送至有资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为准,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5%，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李国标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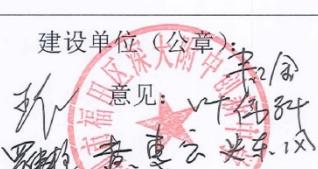
日期：2023.8.6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 1386465.48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5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IH-2022-B26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2022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1404）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委托项目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完成。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2-440300 000-103058-10808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3,329,106.92)
合计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3,329,106.92)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寇老师（联系电话：0755-2519919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0755-82269666/13691674307）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合同归档编号

JH-20

合同编号: SZDL2022001404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发 包 人: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1、装饰工程；2、餐梯；3、防水。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3,329,106.92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曾蜜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199196。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郑翔峰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权限为：履行合同。

联系方式为：13500183235。

乙方委派罗世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13410100779（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乙方所做出。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6.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4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其它事项

19.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①清单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

②定额依据：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量消耗量定额标准(2011)》、《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2020)》等现行定额文件进行编制。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开竣工期间的信息价。

③主材定价依据：采用深圳市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份信息价为准，缺项参照同期市场价。

④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⑤税费按增值税计取。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附件1：厨房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附件2：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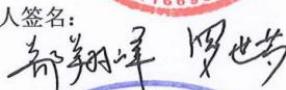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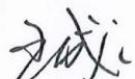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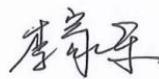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归档
JH-2022-B34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评定等级: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送审金额:	¥3329106.92 元 (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验收小组签名: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64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3329106.9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 7 月 22 日至 2023年 3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罗世奇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 3 月 22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李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如 有)	社保缴纳月 份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是	138.6465 48	2023.8. 6	2023.9. 18	2023.11- 2025.11
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是	38.87358 6	2021.8. 2	2021.8. 28	2023.11- 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4日-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9-1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68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3至2027-05-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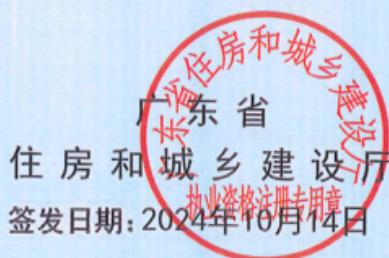


李军

个人签名：

李军

签名日期：2025.8.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302

姓 名: 李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军，性别男，1984年09月11日生，
于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61972022057144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军

社保电脑号: 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4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fed16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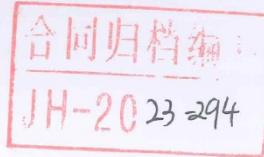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3.1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33号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委托，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9（YCT2023-ZFCG-G53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6465.4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zfcg.szggzy.com:8081）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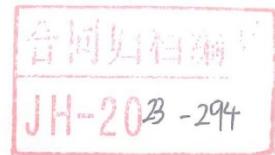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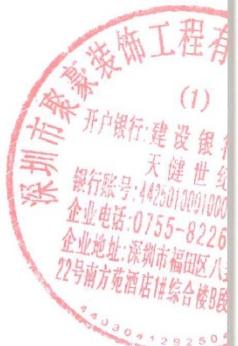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TDL2023000089
(YCT2023-ZFCG-G53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小写) ¥1386465.48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最终价。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送至有资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为准,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5%，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李国标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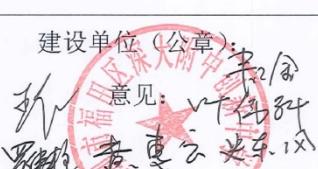
日期：2023.8.6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 1386465.48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3.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9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CG-2107NS09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伍角叁分（¥415,100.5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388,735.86）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691674307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55 - 2692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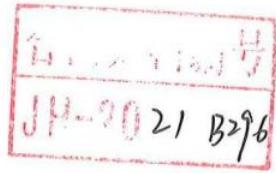
招标机构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负责人：蔡献红

联系电话：159947368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99 栋后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军

联系电话：1369167430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1. 3 承包内容： 《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清单。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5 日历天

1. 6 工程质量：合格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388735.86 元（含税）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李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11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2.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 _____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娟娟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96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规模	
设计单位	深圳赛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造价	388735.86 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意见	<p>验收人: 胡威威 法定代表人: 李华</p> <p>项目经理: 胡威威 项目负责人: 李华</p>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胡威威 2021 年 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胡威威 2021 年 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华 2021 年 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华 2021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96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倪楚佳	
中标金额		388735.86		联系人及电话	0755-8226966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4)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 5 人）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曾远芬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	2023.11-2025.11	
2	毕德保	现场工程师 1	中级	建筑施工、中级	2023.11-2025.11	
3	赵文杰	现场工程师 2	中级	电气、中级	2024.6-2025.11	
4	周兆瑜	现场工程师 3	中级	暖通空调、中级	2025.6-2025.11	
5	王慧	现场工程师 4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	2023.11-2025.11	
6	闫龙	现场工程师 5	中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中级	2023.11-2025.11	
7	陈刚	造价负责人	/	土木建筑、一级	2023.12-2025.11	
8	郑杉	质量负责人	/	装饰装修、/	2023.11-2025.11	
9	杨雪	质量员	/	装饰装修、/	2023.11-2025.11	
10	李钊	安全负责人 1	高级	建筑施工安全、中级	2023.11-2025.11	
11	李雄飞	安全负责人 2	中级	建筑工程、C3	2023.11-2025.11	
12	陈永峰	安全员	/	建筑工程、C3	2023.11-2025.11	
13	朱华	施工员	/	装饰装修、/	2023.11-2025.11	
14	隆宇翔	材料员	/	建筑工程、/	2023.11-2025.11	
15	袁成	资料员	/	建筑工程、/	2023.11-2025.11	
16	倪楚佳	劳资专管员	/	建筑工程、/	2023.11-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远芬
身份证号: 45222619800210160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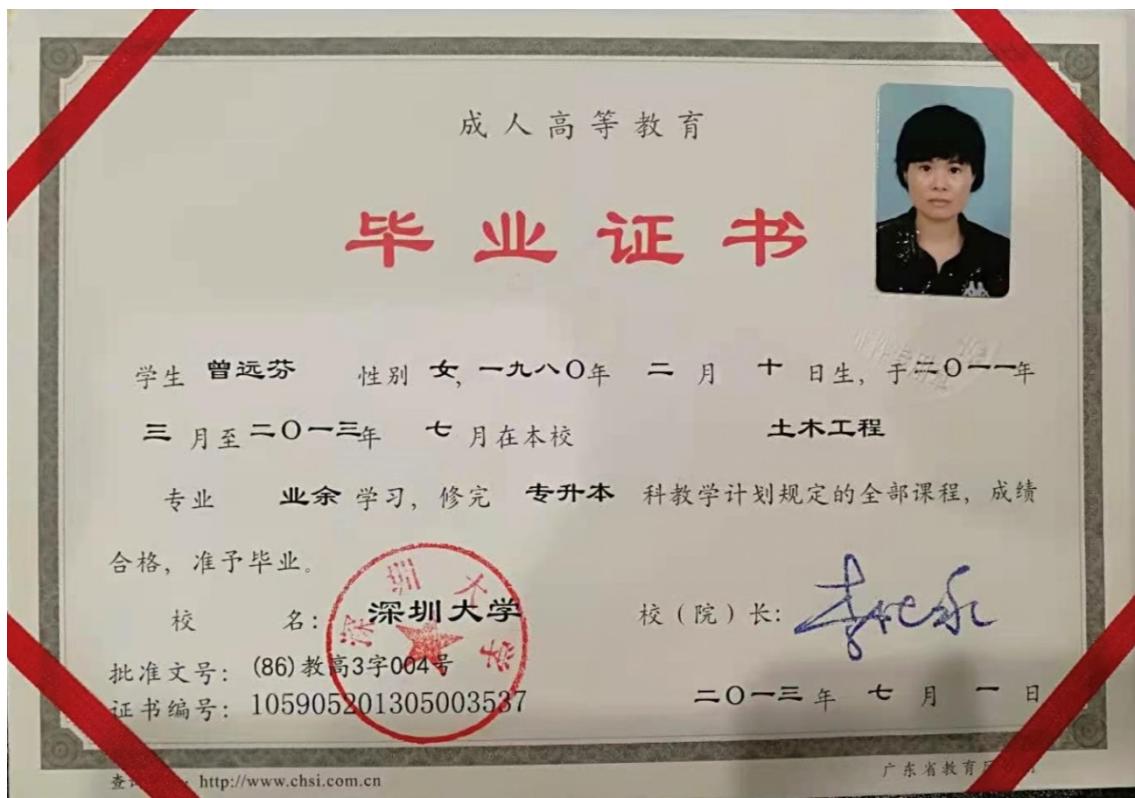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300108194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远芬

社保电脑号: 609140737

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002101603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 保靖县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参保单位名称: 保靖县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2023	12	11127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合计			17056.4	8354.48			8322.91	3280.18			820.17		530.97	540.42	140.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efceee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毕德保

身份证号：4290011989031864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8月0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5302294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德保

社保电脑号: 635395631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9031864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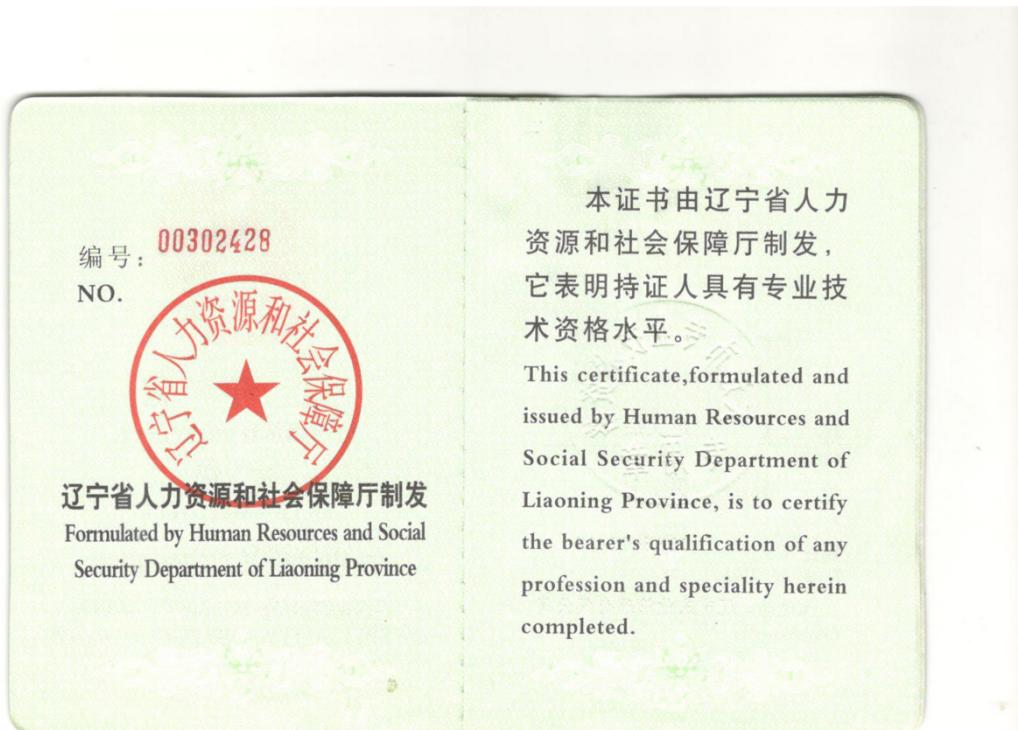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4d97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12-21
证明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文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21201005000987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文杰

社保电脑号: 817558812

身份证号码: 210521198508130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56.08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f01968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兆瑜--现场工程师 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兆瑜 性别 男, 1986 年 11 月 07 日生, 于 2008
年 01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 **副志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175201005000983

2010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兆瑜

社保电脑号: 616062266

身份证号码: 23232519861107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4.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74c1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慧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慧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六 日，于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吉坚



(无中央广播电视台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10681333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0003404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慧

社保电脑号: 616668525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20316398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02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6ddf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闫龙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29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波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 104035201306001743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闫龙

社保电脑号: 621768783

身份证号码: 130434198201011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820.17		467.32	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8079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
- 2026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480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刚 2025.11.7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刚

社保电脑号: 602637663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910130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83.3 8102.16 7955.53 3157.72 789.55 459.73 162.28 11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5bdb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杉--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杉



身份证号: 42900619890816364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杉

社保电脑号: 618336832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9081636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f010a4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杨雪--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雪

身份证号: 51090219781111302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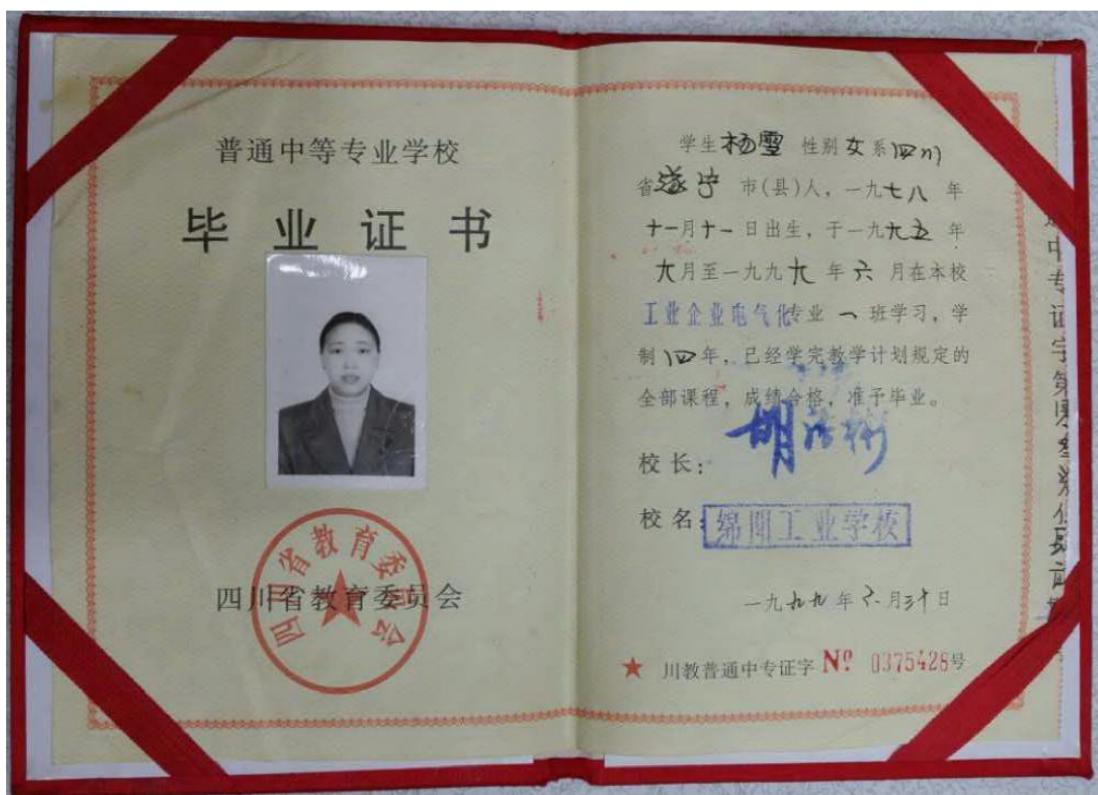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11-02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雪

社保电脑号：642832459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81111302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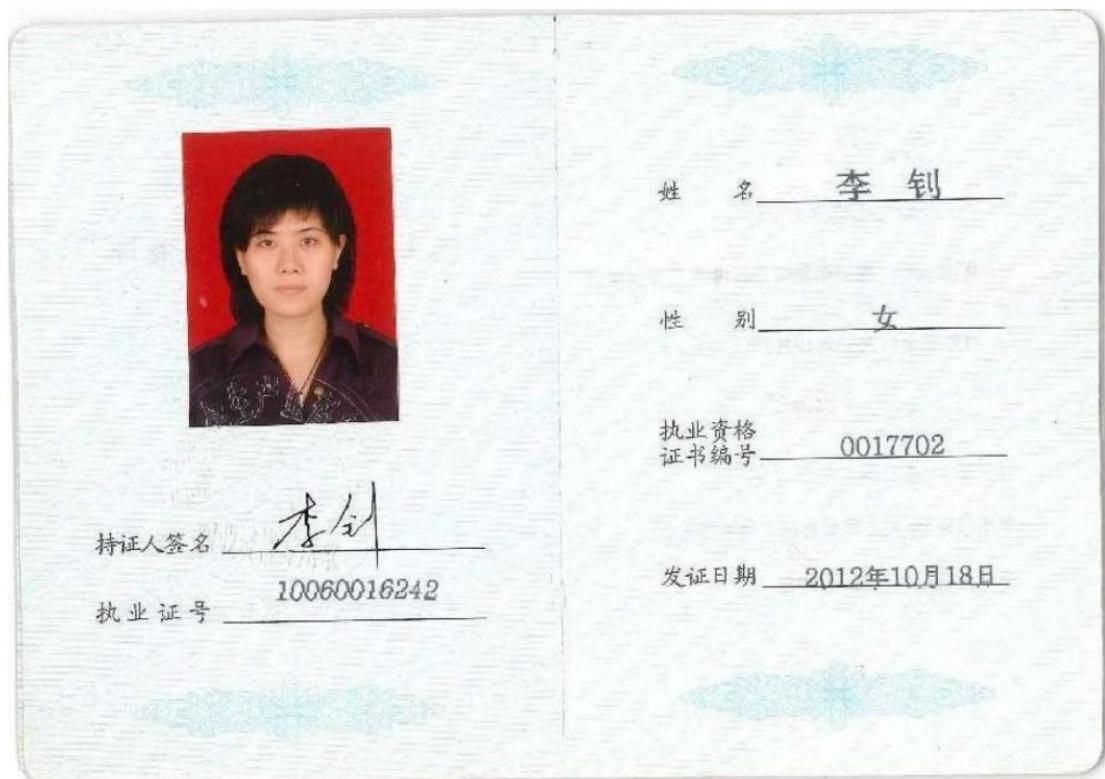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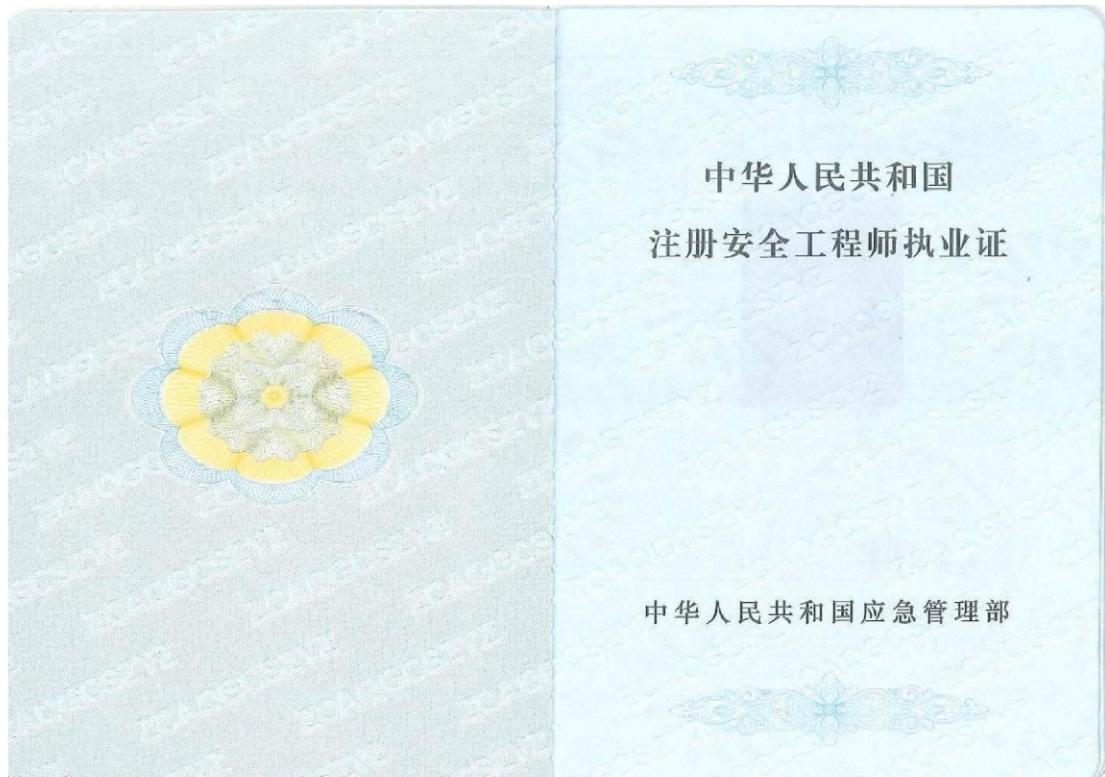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f1d37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407.32 78.8 125.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李钊--安全负责人 1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17日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注册记录

C0077 李钊 42012219730415002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资格证书

李剗

女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2008) 1103054

姓名 李 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1122号华裕花园11L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30415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11-2026.1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钊

社保电脑号: 608619215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41500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88.5	129.5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403.98	134.66							
合计			16937.3	2820.96			9840.54	3280.18		0.0	0.0	0.0	0.0	0.0	0.0	0.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6e98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5) 0008778

姓 名: 李雄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雄飞

身份证号：4414811993112164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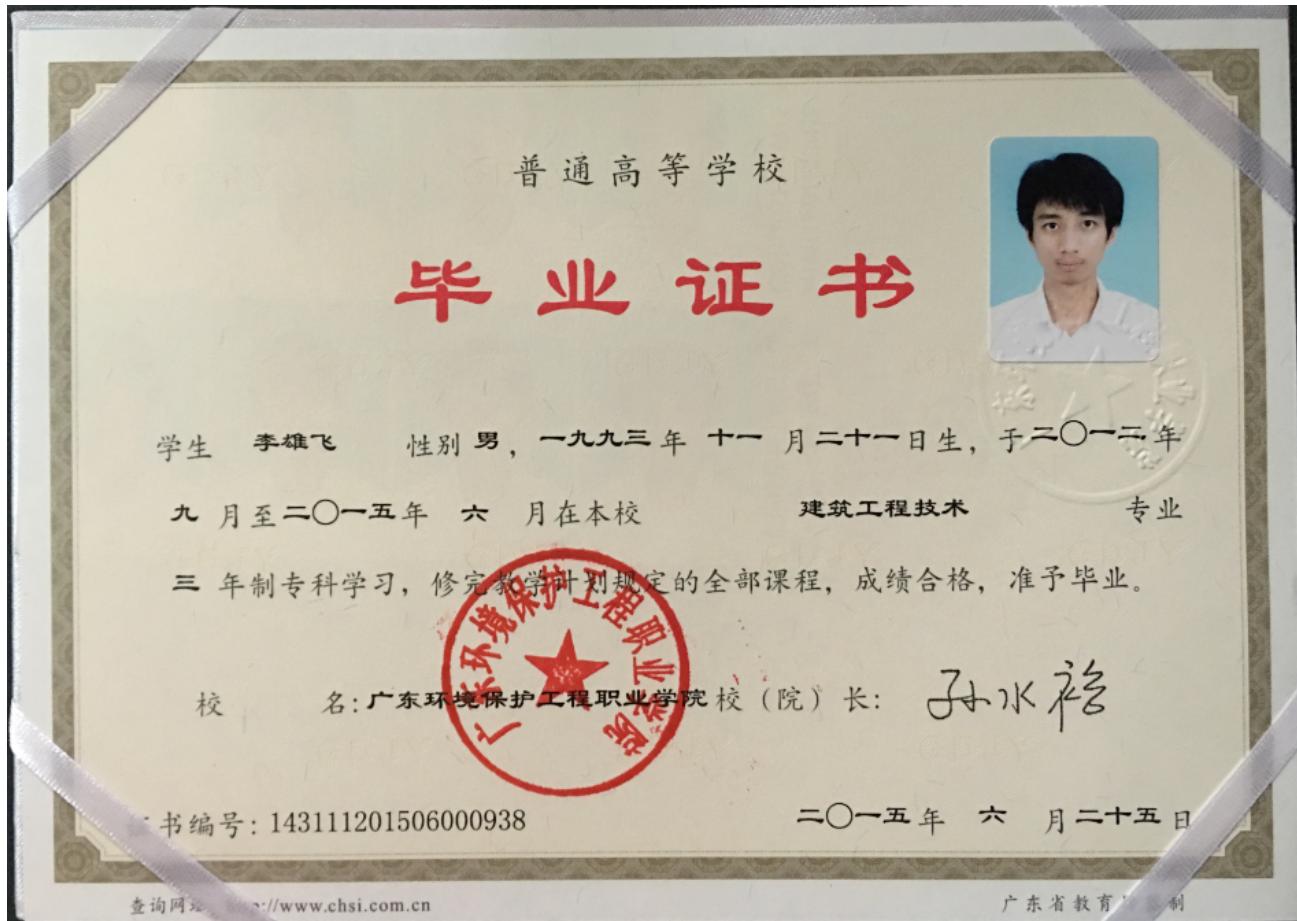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飞

社保电脑号：64724064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216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32	4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effb7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2113

姓 名: 陈永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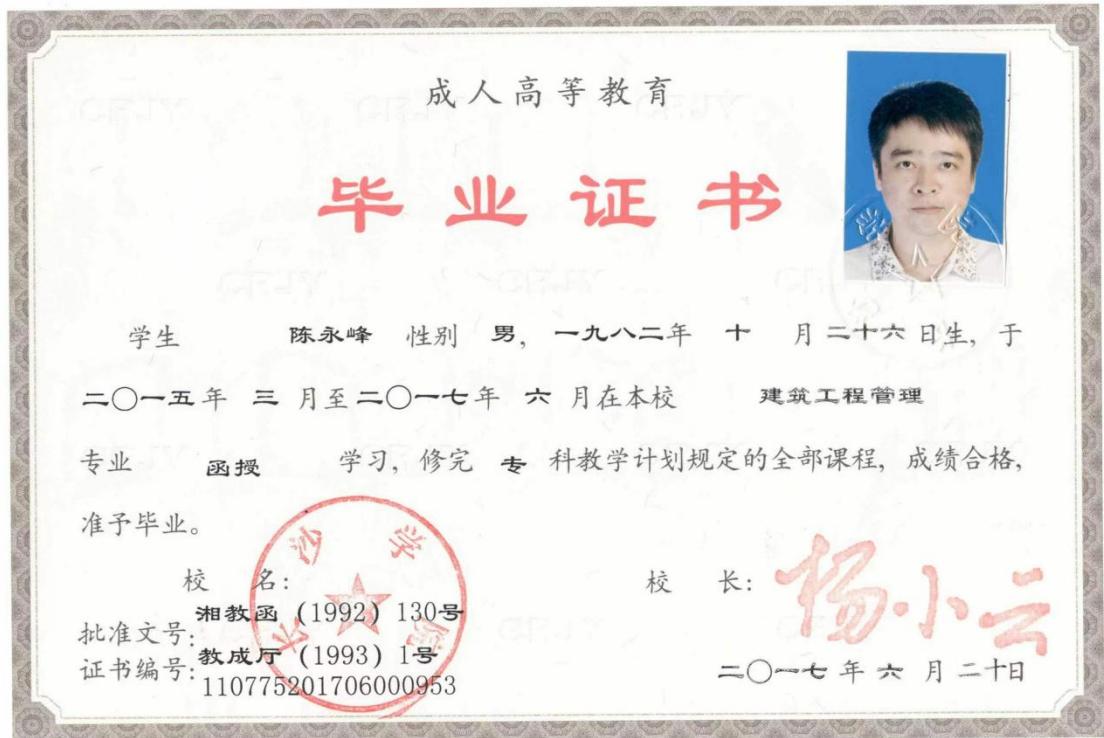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永峰

社保电脑号: 600843922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21026301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400.0	360.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7.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e72fc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6949.3 8297.36 8322.91 3280.18 820.17 471.96 163.28 12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朱华--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华



身份证号: 4290061984092493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
至二〇一八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806007890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No: 350006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
双剅口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40924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21-2034.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华

社保电脑号: 628845328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924931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00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f01463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隆宇翔--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4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隆宇翔



身份证号: 42900619920803933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3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隆宇翔

社保电脑号：625034915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208039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611.61	606.78	15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f00ff3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袁成--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4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袁成

身份证号: 42112519880106823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秦成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生, 于二〇〇六

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三年制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苟玉魁

证书编号:

2009601227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成

社保电脑号：642832446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1068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07.35	1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ee6b0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倪楚佳-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倪楚佳



身份证号: 44512219960530564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楚佳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2405001800

校(院)长: 王东发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楚佳

社保电脑号：64242587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6053056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efee2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已完成上一年度的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结果
1	STYY-YYTH000 -GC033/2020	深圳地铁 2020-2021年度通 号中心生产用房 整改项目合同(1、 2、5、7、9、11 号线)	质保阶段履 约评价	A
2	STYY-YYTH000 -GC034/2020	深圳地铁 2020-2021年度通 号中心生产用房 整改项目合同(3 号线)	质保阶段履 约评价	A

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务必在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我司收到相关材料后将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贵单位。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6、不良行为记录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7 5 3 2 8 7 7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网站访问数量

2 7 5 3 2 8 7 7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网站访问数量

2 7 5 3 2 8 7 7 5 4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 造(或装 饰装修)	项目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如有)
1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 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 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00	321.097803	2021.6.25	
2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 工程项目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146.526768	2021.9.20	2021.10.25
3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 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19	338.9945	2021.3.2	2021.5.11
4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 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138.646548	2023.8.6	2023.9.18
5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00	332.910692	2022.7.22	2023.3.22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30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已完成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项目编号：HBT-15190161-211345）的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金额：321.097803 万元；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蒋四德；质量目标：合格。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编：430077

网址：<http://www.hbbidding.com>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30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
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孝汉大道以东、科创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2#楼宿舍公区及职工宿舍室内精装修工程、3#楼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面积约 5200 m²，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硬装及相应的水电工程、洁具、灯具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孝感临空生态智慧新城孝国土临 G(2018)05 号地块项目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室内硬装及相应的水电工程、洁具、灯具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佰柒拾捌元零角叁分（¥3210978.03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45851.40 元，增值税为265126.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率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含税大写）：伍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 56868.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四德, 粤 1440612197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4369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

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CG2021187026)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根据《福田区小型建设工程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按定标的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中标价(元)	工期/天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1,465,267.68)	40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郑佳佳、13828883186、8226966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联系人：樊旻、0755-25986708
13530600101)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抄 送： 区上步小学、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验证码:be76e0336429

备注：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0755-23984329。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0883

合同编号: FTCG2021187026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小 型 建 设 工 程)

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地点: 福田区上步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采购

二、工程地点: 福田区上步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 ¥1465267.6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 ¥22785.70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单价下浮10%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若结算审核时发现预算单价中存在明显错误的,则有错误的预算单价可依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的确定原则进行调整。

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3、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垃圾等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参加投标时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

5、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6、本项目所有拆除部分内容工程量是根据现有资料及现场实际计算,此部分内容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区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合同工期:

工期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10%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单位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15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

2、承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做到工程文件收集、整理、

归档与建设工程的进度同步，保障归档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并将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建设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中。

3、发包人的档案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对本单位档案进行系统收集，规范整理，由发包人汇总并进行统一编号、编目，经市城建档案馆审查合格后，以项目为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十、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本项目履约评价执行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动态履约评价细则，若福田区政府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关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及差异的处理

- 1)、合同签订之后 10 天内，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对确认。如果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工作，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发包人仍拥有对工程量清单据实调整的权利。对承包人未按要求不配合相关复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或同时予以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处理。
- 2)、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之间的技术规格可能存在差异，在实施过程中按以下原则处理：
 - (1)、设有参考品牌的设备，生产厂家的定型规格中不能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的，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变更额度管理）可采用参考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最接近的产品替代，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 (2)、设有参考品牌的定制产品，如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要求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两者之间如有差异的，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执行；
 - (4)、其他情况按实事求是原则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保留最终裁决权。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1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

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电话：0755-83300000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号南方莞酒店综合楼8楼-202

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65267.68 元	
施工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B363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上步小学食堂改建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姐: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465267.68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09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项目经理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1年 11月 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3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日

主题：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我司邀请贵司参加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食堂装修项目工程的投标，经评标：贵司为该工程投标的中标方，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周内与我司办理合同签定并做好相关装修工程的开工以及相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工期为60天。

特此通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2100918

招商财富东海城市广场员工食堂室内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99 号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
- 1.3 工程内容：招商财富装修改造项目工程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柱面、门窗、木作、电气、隔墙、拆除及其他配套部分，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报价清单所列为准；若报价清单与施工图纸有出入，以施工图纸为准。
- 1.4 工期：工期 60 天，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 ¥338994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本项目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涨价、人工费上涨、政策调整等）而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即表示乙方确定本合同范围内所列项目、数量及单价与图纸无误且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乙方日后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订立且生效，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50% 为 ¥1694972.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



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

(2) 乙方施工完毕隐蔽工程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之 30% 价款, 工程尾款: ¥1016983.5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五角)

(3) 乙方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总造价之 17% 价款, 工程尾款为: ¥576290.65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伍分)

(4)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期 2 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包干价 3%。其中第一年期满支付合同包干价的 2% 人民币: ¥67798.9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 第二年期满支付合同包干价的 1% 人民币: ¥33899.45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税率 9%, 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付款资料后并审核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2.3 甲乙方双方同意上述付款均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收到汇款后即通知甲方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00 09688 888

2.4 乙方申请付款须向甲方开具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每期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与当期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严格一致。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或不规范, 或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的计算方法:

(1) 发生报价书已有的项目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减工程量, 按原报价书中单价进行增减并签署增量合同。

(2) 如无设计更改施工增量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3) 合同中有与签证、变更工程事项类似价格的, 以合同价格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及价款。

(4)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增加项目,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项目的单价。

施工现场的签证、设计变更等必须遵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提交的所有签证、

设计变更的申请必须附相应的原施工图中被核减及增加工程实物量清单与详细的造价计算书，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2.6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包维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等。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1)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等的变动及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2)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2.7 合同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乙方应为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并承担各项税费。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3.2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

3.3 委派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3.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指派肖志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施工图、施工说明书、操作规程、验收规范、甲方确认的施工计划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不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

4.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确保竣工验收前的保管及保护工作，承担相依的保管责任。文明施工，遵守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管理条例。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协调工作。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移交工程,并按照要求移交相应的工程施工验收资料。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5条 材料供应

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自行采购,但材料、生产及供货厂家需由甲方认可并符合国家的质检要求。施工单位不得采用低于甲方要求及设计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标准的材料。

第6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保修

6.1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标准、规范要求及甲方项目需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6.2 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竣工报告,甲方接至报告后,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2 工程质量保修: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3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4 在施工中,乙方使用的材料发生以次充好等问题,该部份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承担该部分造价2倍的罚款,并负责返修。

7.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在通知后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有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另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7.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 3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 8 条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等因仲裁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 9 条 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核定的施工计划、图纸、估价单、材料样本及细则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3.2



乙方（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3.2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财富员工食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城市广场 5 楼 503B/505/506/510 商铺
建筑面积	1219 m ²	工程造价	3389945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3041669640	78596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3041669640	785964

装

豪

次

2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人员签名:



(二)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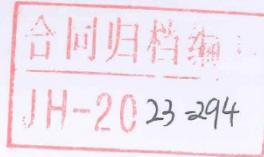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经验收, 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合格。 徐敏华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格。 陈允波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有 效 期 2024.01.27 2024年5月18日	合格。 王志平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合格。 刘晓东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4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33号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委托，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9（YCT2023-ZFCG-G53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6465.4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zfcg.szggzy.com:8081）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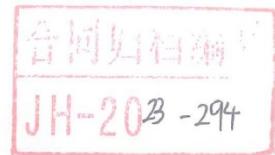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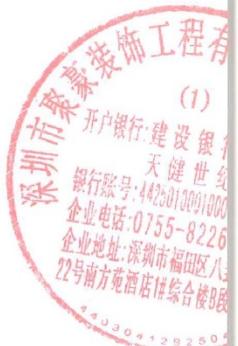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TDL2023000089
(YCT2023-ZFCG-G53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小写) ¥1386465.48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最终价。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送至有资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为准,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5%，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李国标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2023.8.6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 1386465.48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5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归档编号
IH-2022-B26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2022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1404）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委托项目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完成。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2-440300 000-103058-10808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3,329,106.92)
合计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3,329,106.92)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寇老师（联系电话：0755-2519919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0755-82269666/13691674307）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合同归档编号

JH-20

合同编号: SZDL2022001404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发 包 人: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砺学路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1、装饰工程；2、餐梯；3、防水。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3,329,106.92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曾蜜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199196。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郑翔峰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权限为：履行合同。

联系方式为：13500183235。

乙方委派罗世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13410100779（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乙方所做出。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6.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4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其它事项

19.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①清单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

②定额依据：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量消耗量定额标准(2011)》、《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2020)》等现行定额文件进行编制。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开竣工期间的信息价。

③主材定价依据：采用深圳市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份信息价为准，缺项参照同期市场价。

④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⑤税费按增值税计取。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附件1：厨房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附件2：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归档
JH-2022-B34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评定等级: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送审金额:	¥3329106.92 元 (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罗世芳</p>  <p>2023 年 3 月 22 日</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验收小组签名:</p> <p>王成军</p> <p>李永平</p> <p>曾富华</p> <p>2023 年 3 月 22 日</p>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64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3329106.9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 7 月 22 日至 2023年 3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罗世奇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 3 月 22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李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如 有)	社保缴纳月 份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是	138.6465 48	2023.8. 6	2023.9. 18	2023.11- 2025.11
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是	38.87358 6	2021.8. 2	2021.8. 28	2023.11- 2025.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4日-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9-1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687

聘用企业：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3至2027-05-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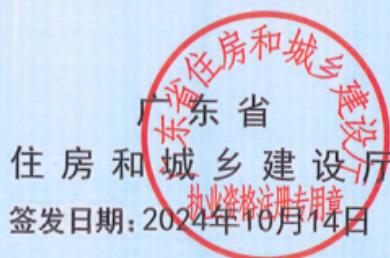


李军

个人签名：

李军

签名日期：2025.8.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302

姓 名: 李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0881198409117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李军，性别男，1984年09月11日生，
于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likely the name '李军' (Li Jun).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61972022057144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军

社保电脑号: 629814053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409117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2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1127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2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52	4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efed16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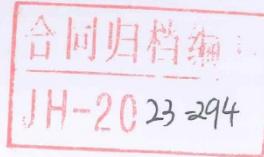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证明专用章

3.1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33号

致：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委托，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89（YCT2023-ZFCG-G53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6465.48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zfcg.szggzy.com:8081）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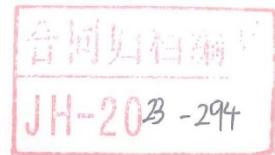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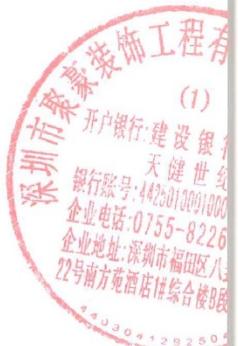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TDL2023000089
(YCT2023-ZFCG-G53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小写) ¥1386465.48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最终价。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送至有资质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为准,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以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5%，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有资质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审定价格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

李国标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

日期：2023.8.6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294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大附中创新中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 1386465.48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3.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9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CG-2107NS09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伍角叁分（¥415,100.5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388,735.86）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691674307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55 - 2692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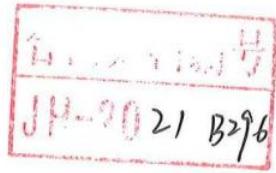
招标机构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负责人：蔡献红

联系电话：159947368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99 栋后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军

联系电话：1369167430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1. 3 承包内容： 《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清单。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5 日历天

1. 6 工程质量：合格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388735.86 元（含税）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李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11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2.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 _____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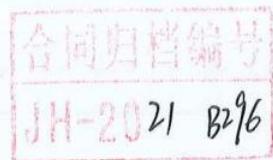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娟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0000000000000000
企业电话：0755-622690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娟娟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规模	
设计单位	深圳赛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造价	388735.86 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人: 胡威威 法定代表人: 李华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 B296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倪楚佳	
中标金额		388735.86		联系人及电话	0755-8226966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实验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